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02**
项目名称：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招标文件.....	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E 评标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17
G 招标失败条件.....	18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23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6
1、投 标 书.....	36
2、开标一览表.....	37
3、分项报价表.....	38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0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1
7、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3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44
10、国内非特定行业项目类似业绩（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44
11、资格证明文件.....	44
1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45
1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5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02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委托，对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采购项目下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预算金额：20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备注
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2	10	20	

2、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2.5.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9 本项目特殊要求：

2.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2.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 6、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7、开标地址：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8、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64340908@qq.com

联 系 人：叶哲

电话：181993189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
-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中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102
2	采购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5	投标语言：中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人资格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 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本项目特殊要求： -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7	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

	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质保期：≥2 年；交货期：30 天
10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1	开标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评标地址：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授 予 合 同	
12	注：本项目所投货物中小企业制造商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即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13	质疑电话：18199318986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考计委（2002）1980 号下浮 50% 执行（不含税）。 支付账户为：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

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 4.5. 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9 本项目特殊要求：
 - 4.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 4.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5. 投标费用
 -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合同一般条款；
- (5)合同特殊条款；
- (6)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投标人的质疑为：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参照第六部分格式内容）：

- （1）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投标保证金；
- （5）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15.5. 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9 本项目特殊要求：

15.9.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15.9.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不予认可；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投标人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要部主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无须打印。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以下要求不适用）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

- (1)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包号：_____
- (5)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招标文件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大会（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单项和总预算金额。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	质保期、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线上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对于价格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计算值保留两位小数。	30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 符合程度 (35 分)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 35 分。投标产品技术：“*”号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按 5 分抵扣，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按 3 分抵扣，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或未提供，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35

商务部分 (25 分)	配置情况 (4 分)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4 分)	所投产品运行稳定，不存在质量问题，未发生过召回事件，使用记录良好得 4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偶有故障发生得 2 分，发生过召回事件得 0 分。	4
	投标产品的维护成本 (2 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项目，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质保期内的所有维修维护及维修备品备件成本由中标人承担）	2
	全国性非特定行业业绩 (15 分)	所投设备自 2021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所投设备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业绩认定：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需体现设备品牌、规格型号、采购单位名称、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15
商务部分 (25 分)	售后服务体系 (10 分)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	2
		视企业承诺的工作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技术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分。1、投标人须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方案（1 分）及售后服务承诺书（1 分）；2、投标人国内有常驻售后服务网点及工程师（1 分）；3、制造商在中国境内设有零备件库（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4
		应急预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备品备件供应、⑤提供备用替代设备、⑥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①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和用户培训计划及②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二、三项目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3% 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3%）+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相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2.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1 中标商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投标人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4.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招标失败条件

- 3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7.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 38.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9.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二、数量：贰台

三、设备用途说明：

通过六分钟步行试验记录患者日常生活生理状态，评价患者的整体活动能力和功能状态，辅助医师做出对患者心肺功能评定及制定运动处方，提高患者日常生活能力。

四、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系统里包含有 6 分钟步行试验评估系统及配套组件：可监测心电、血压、血氧、心率、脉率、呼吸频率等生理参数。
2. 具有记录患者的基本信息功能和根据临床需求设定模板格式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病史记录、用药记录、生活方面信息和家族病史等相关信息。
3. 6 分钟记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计时进行测试，可完整记录病人 6 分钟试验过程中的心电、血压、血氧心率、脉率等生理参数，血压可自动手动兼容模式。
4. 实时监测患者测试过程中各个指标情况，具有异常的生理信号报警功能。
5. 上传报告功能：测试结果可自动上传到康复管理系统，生成报告文件。
6. 智能结果提示，根据患者运动情况自动开具运动处方，可打印评估测试报告且能手动修改处方。
7. 支持云端数据管理，可在线管理多个患者数据。
8. 传输方式：无线电远距离技术，无遮拦通讯距离 ≥ 35 米。
9. 心电：
 - ① 具有显示和打印出采集过程中任意时刻的心电波形功能。
 - ② *导联方式：标准 12 导联，要求心电电极片必须为通用型。
10. 血压
 - ① 具备血压数据回顾和打印报告功能。
 - ② 测量方式：示波法。
 - ③ 测量范围：压力：0 ~ 280mmHg.
 - ④ 分辨率：压力： ≤ 1 mmHg。
11. 血氧
 - ①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0 % ~ 100 %。

② 脉率测量范围 30 bpm (次/min) ~250 bpm (次/min)。

③ 具有血氧趋势图回顾和打印功能。

12. *提供三合一动态十二导心电血氧血压采集器 ≥ 1 台,且投标方需分项报价,若科室有拓展要求,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分项报价。

13. 具有专业测评报告、综合评估运动耐力、输出运动处方功能。

14. 适用多通道同步监测,集中管理。

五、设备主要配置:

1、软件 1 套;

2、动态生命体征参数监测仪(三合一) 1 套;

3、台车工作站 1 台;

4、激光打印机 1 台;

5、电脑($\geq i5$ 处理器、 $\geq 16GB$ 运行内存、 ≥ 512 固态硬盘+1T 硬盘);

6、心电导联线 ≥ 2 条;

7、血压袖袋(成人) ≥ 2 个;

8、指脉氧 ≥ 2 个。

六、售后服务条款

1. 软件和硬件需同一品牌,电脑打印机除外。

2. 四个小时响应,八个小时到现场处理。

3. 投标产品须是 3-5 年内软硬件有更新,新注册产品为今年最新产品,提供证明文件。

4.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 3 次,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 投标方需提供投标产品厂家说明书和彩页,如不提供此项,可当做对标书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6. 整机质保 ≥ 2 年。

7. 到货期: 30 天。

8.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支付 90%合同款,剩余 10%质保期满后付清。

备注: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复印件必须与验货时的说明书完全相符;及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和完整检测报告等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

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六部分范本格式。
- 3、提供与本项目所投产品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报告。
- 4、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 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原件, 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原件。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采购合同书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 789 号

电话：0991-7968132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项目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本合同尾部附件

序号	物品名称	生产厂家 或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 参数	单 位	数 量	含税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2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含增值税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5、本合同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私自更改产品规格、参数的一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产品升级换代而改变产品规格、参数的情形除外，此种情形需形成书面情况说明，并由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后执行。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5、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 年 ），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 年 ）的，以（ 年 ），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 年 ），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日内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并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姓名：戴姗姗，电话号码：15699199639；双方明确，除该指定联系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若由于物流原因须直接发货至医院的，物流公司联系人为乙方，甲方不与物流直接对接并收货。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对货物进行消杀并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若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外观及设备整体质量验收完成之日起算的30天后无质量问题的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合格。合同履行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交货并保证货物出厂无瑕疵，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年；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天；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地址）：_____，
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
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质保期内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8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八、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0%,即(大写: ,小写:¥ 元),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0%,供货方应提供设备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

2、合同履约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10%,即(大写: ,小写:¥ 元),经甲方再次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1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甲方相同或类似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设备使用期间，如存在开机率，则保修期内开机率不得低于98%（按工作日261天计算），累计故障不超过6天，每超过一天，按甲方该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

6、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生效。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投 标 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投标总价 (万元)	质保期	交货期
	...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注：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总价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illegible]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则评分时技术符合程度项不得分。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文件 页码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 招标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投标公司的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9、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0634- 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0、国内非特定行业项目类似业绩（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11、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3 缴税、社保证明材料；
- 4 具有健全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5 资格要求中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 6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7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8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1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1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